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i) 馮志偉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ii) 王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因追求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收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馮先生辭任後，王英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亦就王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